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0
(七)關係人交易	70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其他	74-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85
3.大陸投資資訊	86-88
(十四)部門資訊	88-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8,02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

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35,33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0%，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5,401仟元及新台幣385,645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0%及1.98%，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43,550仟元及新台幣1,578,32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8.80 %及17.1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579,019	21	\$3,614,84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370	-	6,8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3,810	-	135,7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60,735	1	145,2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427,517	6	1,979,08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712	2	490,167	3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135,337	10	1,966,98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230,125	1	347,1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519	3	428,885	2
	流動資產合計		9,575,144	44	9,114,948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7,568	-	84,173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0,066,137	45	8,345,11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642,496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25,078	-	6,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0,645	-	40,1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8,771	7	830,03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及九	73,433	-	113,231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	-	297,19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78,025	1	642,63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92,120	56	10,369,155	53
	資產總計		\$22,267,264	100	\$19,484,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784,108	8	\$1,297,360	7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22,966	-	2,889	-
2151	應付票據		4,513	-	15,573	-
2170	應付帳款		609,301	3	867,2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106,529	5	933,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1,658	-	57,78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380,883	2	28,492	-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7及八	-	-	2,440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6,89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2	-	2,397	-
	流動負債合計		3,991,229	18	3,207,686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588,531	3	760,306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183,859	19	2,536,80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325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70,413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31,663	1	7,8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8	57,911	-	56,25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708	-	76,98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98,085	23	3,438,563	18
	負債總計		9,289,314	41	6,646,249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8,984	23	5,108,984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641,147	12	2,541,91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582	1	27,6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317	2	224,987	1
3350	累積盈虧		1,477,566	7	1,921,558	10
3400	其他權益		(593,580)	(3)	(428,317)	(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3,696,934	17	3,441,029	18
	權益總計		12,977,950	59	12,837,85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267,264	100	\$19,484,1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7,676,573	100	\$9,205,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5,014,226)	(65)	(5,789,787)	(63)
5900	營業毛利		2,662,347	35	3,415,471	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189)	(3)	(205,836)	(2)
6200	管理費用		(824,979)	(11)	(625,194)	(7)
6300	研發費用		(323,474)	(4)	(345,4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711)	-	178	-
	營業費用合計		(1,357,353)	(18)	(1,176,324)	(13)
6900	營業利益		1,304,994	17	2,239,14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88,984	1	405,4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282,074	4	(154,60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26,291)	(2)	(113,5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767	3	137,313	1
7900	稅前淨利		1,549,761	20	2,376,46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33,607)	(3)	(102,225)	(1)
8200	本期淨利		1,316,154	17	2,274,235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7,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2)	-	(147,1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858)	(4)	(124,19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702)	(4)	(278,83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8,452	13	\$1,995,40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2,201	16	\$1,908,85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53	1	365,384	4
			\$1,316,154	17	\$2,274,235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2,206	14	\$1,710,55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63,754)	(1)	284,850	3
			\$998,452	13	\$1,995,403	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41		\$3.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2.40		\$3.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276,969	\$(108,418)	\$-	\$(116,569)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693		(140,262)	116,569	-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716,154	87,409	1,651,579	-	175,749	300,662	(108,418)	(140,262)	-	6,682,873	3,156,179	9,839,05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697		(27,69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38	(49,23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2,359)				(192,359)		(192,359)
E1	現金增資	300,000		864,256							1,164,256		1,164,2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35)		11,135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830	(87,409)	3,341							8,762		8,762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1,908,851				1,908,851	365,384	2,274,235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26)	(43,656)	(147,116)		(198,298)	(80,534)	(278,8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01,325	(43,656)	(147,116)	-	1,710,553	284,850	1,995,4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740							22,740		22,74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108,984	\$-	\$2,541,916	\$27,697	\$224,987	\$1,921,558	\$(152,074)	\$(276,243)	\$-	\$9,396,825	\$3,441,029	\$12,837,8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885		(190,88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3,330	(203,33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7,246)				(1,277,246)		(1,277,246)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1,232,201				1,232,201	83,953	1,316,154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32)	(157,151)	(8,112)		(169,995)	(147,707)	(317,7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7,469	(157,151)	(8,112)	-	1,062,206	(63,754)	998,45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231							99,231	354,955	454,186
O1	非控制權益											(111,734)	(111,734)
T1	其他											76,438	76,43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	\$9,281,016	\$3,696,934	\$12,977,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49,761	\$2,376,460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2	(145,7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2,525)	(3,730,977)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44,275	869,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451	83,534
A20200	攤銷費用	5,867	10,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98	2,9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11	(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380)	(3,9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494)	2,12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5,93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3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6,291	113,564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213,236)
A21200	利息收入	(23,888)	(39,787)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26,66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557	22,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29,978)	(3,880,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4,513)	17,46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2)	(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6,748	(706,3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553	160,16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50,000)
A29900	其他項目	(2,696)	(3,8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2,189	1,006,9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33)	(257,535)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2	(8,7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80)	76,98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5,526)	81,61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9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0,977	(488,3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7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797	(258,2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246)	(192,3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8,353)	(393,961)	C04600	現金增資	-	1,164,2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9,502	89,0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04,39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634)	(356,8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0,894	1,034,92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1,698)	(62,2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035)	(100,6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060)	10,3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4,177	(424,6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934)	193,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842	4,039,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473)	339,5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019	\$3,614,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75	(7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072)	(2,27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60,925	2,672,2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98	46,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657)	(111,4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2,270)	(85,8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0,296	2,521,1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84,043仟元；租賃負債增加84,043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304,698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9,904仟元及應付租賃款2,440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9,904仟元及租賃負債2,440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477%。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96,096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84,043仟元(折現後)，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84,043仟元。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 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85.38% (註)	79.16%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3)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56.7469% (註1)	60.4711%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註2)	-%

註：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Wafer Work Investment Crop.收購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3,500,000股之特別股B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3.6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2,600,000元，本次收購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股權之金額為美金10,591,400元，收購股權比率為6.22%收購後本公司對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比率為85.38%，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4,689仟元，募集資金人民幣169,700仟元，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放棄其優先認股權利，增資後，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則由60.4711%減少至56.7469%。

註2：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投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註3：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

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

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集團及子公司於取得本集團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710	\$6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46,572	2,303,427
定期存款	1,431,737	1,010,731
附賣回商業票券	100,000	270,000
附賣回債券	-	30,000
合計	<u>\$4,579,019</u>	<u>\$3,614,8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u>\$8,370</u>	<u>\$6,87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3,935	\$341,986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88	18,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4,355)	(276,243)
合 計	<u>\$67,568</u>	<u>\$84,173</u>

(1)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清算分配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收到減資退回款32,002仟元，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2,002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11,13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3,777</u>	<u>\$145,729</u>
流 動	\$73,810	\$135,762
非 流 動	<u>9,967</u>	<u>9,967</u>
合 計	<u>\$83,777</u>	<u>\$145,729</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260,735	\$145,20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60,735</u>	<u>\$145,209</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519,798	\$2,070,775
減：備抵損失	(92,281)	(91,689)
合 計	<u>\$1,427,517</u>	<u>\$1,979,086</u>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19,798仟元及2,070,77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725,431	\$962,212
物 料	281,396	252,903
在 製 品	742,052	514,045
製 成 品	375,903	221,237
商 品	10,555	16,587
淨 額	<u>\$2,135,337</u>	<u>\$1,966,984</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14,226仟元及5,789,78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332)	\$99,926
存貨報廢損失	1,713	-
合計	<u>\$(10,619)</u>	<u>\$99,92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用品盤存	\$116,073	\$94,400
其他預付費用	84,992	220,350
預付貨款	29,060	32,387
合 計	<u>\$230,125</u>	<u>\$347,137</u>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066,13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259,131	\$1,851,964	\$11,890,245	\$32,390	\$235,322	\$365,364	\$2,866,741	\$17,501,157
增添	-	-	-	-	32	-	3,119,818	3,119,850
重分類	-	1,298,300	2,924,353	1,361	70,968	11,851	(4,308,813)	(1,980)
處分	-	(191,828)	(635,263)	(1,474)	(17,503)	(37,259)	(1,331)	(884,65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2,092)	(139,409)	(773)	(2,061)	(2,112)	(99,834)	(256,281)
108.12.31	<u>\$259,131</u>	<u>\$2,946,344</u>	<u>\$14,039,926</u>	<u>\$31,504</u>	<u>\$286,758</u>	<u>\$337,844</u>	<u>\$1,576,581</u>	<u>\$19,478,088</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545,865	\$8,063,217	\$20,314	\$207,952	\$318,693	\$-	\$9,156,041
折舊	-	52,146	841,819	3,244	15,133	10,201	-	922,543
減損損失	-	-	78,938	-	-	-	-	78,938
處分	-	(109,218)	(478,393)	(1,337)	(16,675)	(29,644)	-	(635,267)
重分類	-	-	30,259	-	-	(29,928)	-	3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976)	(100,910)	(483)	(2,049)	(2,217)	-	(110,635)
108.12.31	\$-	\$483,817	\$8,434,930	\$21,738	\$204,361	\$267,105	\$-	\$9,411,95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59,131	\$2,462,527	\$5,604,996	\$9,766	\$82,397	\$70,739	\$1,576,581	\$10,066,137
-----------	-----------	-------------	-------------	---------	----------	----------	-------------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259,131	\$1,843,190	\$10,991,053	\$29,960	\$214,422	\$375,246	\$1,028,014	\$14,741,016
增添	-	801	-	-	-	-	3,220,937	3,221,738
重分類	-	17,053	1,313,756	6,013	24,750	(2,335)	(1,359,649)	(412)
處分	-	-	(351,778)	(3,330)	(2,921)	(5,087)	(8,901)	(372,01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9,080)	(62,786)	(253)	(929)	(2,460)	(13,660)	(89,168)
107.12.31	\$259,131	\$1,851,964	\$11,890,245	\$32,390	\$235,322	\$365,364	\$2,866,741	\$17,501,157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495,481	\$7,445,113	\$20,830	\$199,659	\$313,043	\$-	\$8,474,126
折舊	-	54,540	789,925	2,761	8,516	14,119	-	869,861
減損損失	-	-	127,284	-	-	-	-	127,284
處分	-	-	(253,142)	(3,152)	(2,817)	(3,012)	-	(262,123)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156)	(46,041)	(157)	(845)	(1,870)	-	(53,069)
其他變動	-	-	78	32	3,439	(3,587)	-	(38)
107.12.31	\$-	\$545,865	\$8,063,217	\$20,314	\$207,952	\$318,693	\$-	\$9,156,04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59,131	\$1,306,099	\$3,827,028	\$12,076	\$27,370	\$46,671	\$2,866,741	\$8,345,116
-----------	-----------	-------------	-------------	----------	----------	----------	-------------	-------------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分別產生78,938仟元及127,284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4,848	\$10,373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635%~5.70%	2%~4%

(6)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7)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黃浦江上游二級水源保護區內，為配合環境保護原因，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遷廠，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與上海市松江區石湖蕩鎮人民政府簽訂「減量化企業清拆補償協議」，該協議中約定將補償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遷移廠房產生之搬遷費、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補償金共計人民幣146,990仟元(折合新台幣662,828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拆遷程序業已完成，因拆遷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及使用權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903仟元(折合新台幣270,122仟元)及人民幣121仟元(折合新台幣547仟元)，因拆遷產生之處分利益金額為人民幣85,654仟元(折合新台幣386,243仟元)，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金額為人民幣85,654仟元(新台幣386,243仟元)。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特許權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8.01.01	\$10,862	\$-	\$-	\$10,862
增添－單獨取得	24,380	-	-	24,38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3,977)	-	-	(3,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	-	(400)
108.12.31	\$30,865	\$-	\$-	\$30,865
107.01.01	\$25,635	\$8,044	\$285,722	\$319,401
增添－單獨取得	3,937	-	-	3,937
重分類	46	-	-	4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8,643)	(7,904)	-	(26,5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140)	20,261	20,008
107.12.31	\$10,862	\$-	\$305,983	\$316,845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4,173	\$-	\$-	\$4,173
攤銷及減損	5,867	-	-	5,867
到期除列	(3,977)	-	-	(3,97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	-	(276)
108.12.31	<u>\$5,787</u>	<u>\$-</u>	<u>\$-</u>	<u>\$5,787</u>
107.01.01	\$18,148	\$1,811	\$277,255	\$297,214
攤銷及減損	4,697	6,223	8,516	19,436
到期除列	(18,643)	(7,904)	-	(26,547)
重分類	38	-	-	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130)	20,212	20,015
107.12.31	<u>\$4,173</u>	<u>\$-</u>	<u>\$305,983</u>	<u>\$310,15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5,078</u>	<u>\$-</u>	<u>\$-</u>	<u>\$25,078</u>
107.12.31	<u>\$6,689</u>	<u>\$-</u>	<u>\$-</u>	<u>\$6,68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成本	\$373	\$6
管理費用	5,359	9,609
研發費用	135	1,305
合 計	<u>\$5,867</u>	<u>\$10,920</u>

11.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108.12.31	107.12.31
商譽	<u>\$-</u>	<u>\$-</u>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

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14.7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成長率0%~15.78%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針對先前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為8,516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半導體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對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等於減損提列後之帳面金額，且任何關鍵假設之反向變動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管理階層已考量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大於預算增加數之可能性，若原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大，則將使減損損失增加。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5.12%	\$1,286,040	\$1,016,631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4.35%~5.66%	498,068	280,729
合 計		<u>\$1,784,108</u>	<u>\$1,297,36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081,901仟元及1,670,938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573,605	\$746,019
應付設備款	516,709	180,652
應付利息	16,215	6,846
合 計	<u>\$1,106,529</u>	<u>\$933,517</u>

14.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7,885	\$11,872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326,661	318,277
認列至損益者	(2,696)	(322,1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7)	(147)
期末餘額	<u>\$331,663</u>	<u>\$7,885</u>
	108.12.31	107.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 非流動	<u>\$331,663</u>	<u>\$7,885</u>

本集團因大陸當地半導體產業發展扶持而投入建設生產獲取政府補助，該補助與資產相關，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15.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淨 額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	\$-
權益要素(註 2)	\$-	\$-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 (B) 發行日 104.04.15
- (C)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 票面利率 0%
- (E) 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 (F)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4.10元。

(H)轉換價格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3)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43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6.03.30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6.03.30~109.03.30

-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9.77%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23%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03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6.60元。

(H)轉換價格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6年05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02月18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

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8年03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4)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申請轉換金額為60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42,796仟股，另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430,000仟元，換發普通股25,903仟股。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20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350,000	自108年5月2日至112年3月30日，授信期間五年，動用期間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惟每筆借款到期日均不超過丙項授信額度之授信期間，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丙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72,723	自108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7,963	自108年5月9日至111年5月6日，第一年按季繳息，第二年起本金共分8期按季清償，第1~4期個清償本金8.33%、第5~7期各清償本金16.66%，餘到期一次清償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684,613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839,443	自108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4,564,742	
減：一年內到期	(380,883)	
合計	<u>\$4,183,859</u>	

債權人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50,000	自107年3月30日至112年3月30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	8,353	自106年6月6日至108年6月7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006,947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小計	2,565,300	
減：一年內到期	(28,492)	
合計	<u>\$2,536,808</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臺灣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 2,6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 3,0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37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 5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
- (4)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38%~5.70% 及 1.5%~5.66%。
- (5)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7.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496	\$2,4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496	2,440
減：融資費用			(5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2,440</u>	<u>\$2,440</u>
流動				<u>\$2,440</u>
非流動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962仟元及30,08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91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五年及一二四年到期。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7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2	816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839	\$1,0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8,214	\$84,523	\$77,0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303)	(28,272)	(26,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7,911	\$56,251	\$5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77,098	\$(26,098)	\$51,000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費用(收入)	1,234	(418)	8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444	(418)	1,0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89)	-	(6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26	-	6,226
經驗調整	2,659	-	2,6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0)	(670)
小 計	8,196	(670)	7,526
支付之福利	(2,215)	2,215	-
雇主提撥數	-	(3,301)	(3,3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84,523	(28,272)	56,251
當期服務成本	187	-	187
利息費用(收入)	980	(328)	65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167	(328)	83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13	-	1,01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98	-	4,698
經驗調整	(37)	-	(3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42)	(942)
小計	5,674	(942)	4,732
支付之福利	(3,150)	3,150	-
雇主提撥數	-	(3,911)	(3,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88,214	\$(30,303)	\$57,91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3%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079)	\$-	\$(6,975)
折現率減少0.5%	7,828	-	7,735	-
預期薪資增加0.5%	7,616	-	7,55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970)	-	(6,88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為5,108,984仟元，分為510,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9,0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542仟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39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399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784,270	\$1,784,2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825,638	726,407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2,641,147	\$2,541,91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90,885		
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203,33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1,277,246	1.8	2.5
合 計	<u>\$1,208,100</u>	<u>\$1,671,46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3,441,029	\$3,156,1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3,953	365,3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707)	(80,5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4,955	-
其他	(35,296)	-
期末餘額	<u>\$3,696,934</u>	<u>\$3,441,02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7,627,684	\$9,138,923
勞務提供收入	48,889	66,335
營業收入淨額	<u>\$7,676,573</u>	<u>\$9,205,258</u>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7,627,684	\$-	\$7,627,684
提供勞務	48,889	-	48,889
合 計	<u>\$7,676,573</u>	<u>\$-</u>	<u>\$7,676,57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676,573</u>	<u>\$-</u>	<u>\$7,676,573</u>
-------	--------------------	------------	--------------------

一〇七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9,138,923	\$-	\$9,138,923
提供勞務	66,335	-	66,335
合 計	<u>\$9,205,258</u>	<u>\$-</u>	<u>\$9,205,2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205,258</u>	<u>\$-</u>	<u>\$9,205,258</u>
-------	--------------------	------------	--------------------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763,195</u>	<u>\$611,497</u>	<u>\$(151,69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25,463	\$763,195	\$(62,26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711	\$(17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05,762	\$187,096	\$-	\$-	\$-	\$87,675	\$1,780,533
損失率	0.18%	1%	-%	-%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35)	(1,871)	-	-	-	(87,675)	(92,281)
帳面金額	\$1,503,027	\$185,225	\$-	\$-	\$-	\$-	\$1,688,252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27,071	\$299,027	\$1,959	\$-	\$-	\$87,927	\$2,215,984
損失率	0.04%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9)	(2,985)	(98)	-	-	(87,927)	(91,689)
帳面金額	\$1,826,392	\$296,042	\$1,861	\$-	\$-	\$-	\$2,124,2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91,6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711
匯率影響數	-	(119)
108.12.31	\$-	\$92,28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91,88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91,8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8)
匯率影響數	-	(21)
107.12.31 餘額	\$-	\$91,689

2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388,741	\$49,832	\$438,573
增添	285,935	-	285,935
重分類	-	(47,852)	(47,852)
處分	(547)	-	(54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96)	(1,980)	(13,476)
108.12.31	<u>\$662,633</u>	<u>\$-</u>	<u>\$662,633</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29,928	\$29,928
折舊	20,137	1,595	21,732
重分類	-	(30,259)	(30,259)
處分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4)	(1,264)
108.12.31	<u>\$20,137</u>	<u>\$-</u>	<u>\$20,137</u>
帳面金額：			
108.12.31	<u>\$642,496</u>	<u>\$-</u>	<u>\$642,49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77,312</u>	
流動	\$6,899	
非流動	<u>70,413</u>	
合計	<u>\$77,31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2.31	107.12.31(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u>\$80,01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1,191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8,7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44
超過五年		52,416
合 計		<u>\$96,096</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		<u>\$84,50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9,378	\$454,603	\$1,113,981	\$669,518	\$440,759	\$1,110,277
勞健保費用	62,056	10,770	72,826	54,780	9,455	64,235
退休金費用	27,364	6,437	33,801	25,145	5,967	31,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810	23,065	178,875	179,978	26,020	205,99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	791,562	152,713	944,275	794,766	75,095	869,861
攤銷費用	373	5,494	5,867	6	10,914	10,920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7%及0.5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5,000仟元及8,00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以5.22%及0.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07,000仟元及9,1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75,000仟元及7,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75,000仟元及8,000仟元，董事酬勞差異1,00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調整，將列為民國一〇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107,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107,000仟元及9,10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0元及70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3,888	\$12,161
政府補助收入	2,696	322,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27,626
其他收入－其他	62,400	43,573
合 計	<u>\$88,984</u>	<u>\$405,47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一拆遷產生	\$386,2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8,270	(17,4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678)	48,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1,494	(2,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損)益	-	(4)
處分投資利益	142	219
什項支出	(32,844)	(40,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8,938)	(127,284)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損失	(34,615)	(15,468)
合 計	<u>\$282,074</u>	<u>\$(154,600)</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286	\$113,5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05	(註)
合 計	<u>\$126,291</u>	<u>\$113,56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32)	\$-	\$(4,732)	\$-	\$(4,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2)	-	(8,112)	-	(8,11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858)	-	(304,858)	-	(304,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17,702)</u>	<u>\$-</u>	<u>\$ (317,702)</u>	<u>\$-</u>	<u>\$ (317,70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26)	\$-	\$ (7,526)	\$-	\$ (7,5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116)	-	(147,116)	-	(147,1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90)	-	(124,190)	-	(124,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78,832)</u>	<u>\$-</u>	<u>\$ (278,832)</u>	<u>\$-</u>	<u>\$ (278,832)</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4,031	\$108,4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0,360	(6,6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	7,15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683)
所得稅費用	<u>\$233,607</u>	<u>\$102,22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49,761	\$2,376,46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7,071	\$740,62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6,691)	(211,48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385	(79,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2,640)	(341,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2,121	7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0,361	(6,6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33,607	\$102,22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01	\$(2,151)	\$-	\$-	\$ 23,750
兌換損(益)	(325)	2,089	-	-	1,764
退休金費用	1,967	-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400	-	-	-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993	(33)	-	-	2,960
應付獎金	1,146	578	-	-	1,724
呆帳損失	184	386	-	-	570
其他損失	246	(85)	-	74	2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	\$-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9,787				\$40,6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12				\$40,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25	\$(7,768)	\$4,944	\$-	\$25,901
兌換損(益)	3,329	(4,240)	586	-	(325)
退休金費用	1,672	-	295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292	4,703	405	-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41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561	20	412	-	2,993
應付獎金	1,132	14	-	-	1,146
呆帳損失	60	124	-	-	184
其他損失	190	(10)	-	66	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57)</u>	<u>\$6,683</u>	<u>\$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0,195</u>				<u>\$39,78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195</u>				<u>\$40,1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325)</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53,735仟元及355,233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合計分別為224,023仟元及248,819仟元。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母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5	\$-	\$302,002	115
106	186,525	281,423	116
合 計	<u>\$186,525</u>	<u>\$583,42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98	\$-	\$3,911	108
101	193	193	111
102	186	186	112
103	121	121	113
104	190	190	114
106	19,843	28,872	111
合 計	<u>\$20,533</u>	<u>\$33,473</u>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一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u>\$1,232,201</u>	<u>\$1,908,85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u>510,898</u>	<u>502,14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41</u>	<u>\$3.8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1,232,201	\$1,908,85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	4
第六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 贖回權評價損益	-	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232,201</u>	<u>\$1,908,85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510,898	502,1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684	3,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	57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u>513,582</u>	<u>505,98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40</u>	<u>\$3.77</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額外收購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6.22%股權，收購後持股比例為85.38%。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美金10,591,400元(折合新台幣328,616仟元)，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960,322仟元，額外取得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328,616)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u>(243,905)</u>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4,711)</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並未參與增資，增資後，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56.7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744,742仟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4,258,580 仟元，所減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744,74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98,86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45,882</u>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8.12.31	107.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14.62%	20.8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43.25%	39.53%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8.12.31	107.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598,784	\$798,93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3,098,150</u>	<u>\$2,642,094</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64)	\$83,44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84,117</u>	<u>\$281,940</u>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業收入	\$4,993,626	\$4,993,626	\$5,626,008	\$5,626,0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276	217,323	682,346	713,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480)	(53,627)	540,532	509,30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4,612,728	\$4,468,576
非流動資產	8,181,308	5,366,296
流動負債	2,420,207	2,192,192
非流動負債	3,259,645	1,151,39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4,570,687	\$4,463,931
非流動資產	8,181,308	5,366,296
流動負債	2,329,532	1,994,871
非流動負債	3,259,645	1,151,397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運活動	\$986,955	\$666,817	\$725,784	\$761,428
投資活動	(3,191,434)	(3,191,434)	(3,016,377)	(3,016,377)
籌資活動	2,995,327	3,540,656	814,174	813,7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54,087	716,580	(1,711,846)	(1,703,410)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5,773	\$55,316
退職後福利	648	648
合 計	\$46,421	\$55,96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810	135,500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2	短期借款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9,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436,259	1,011,576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00,448	1,339,944	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4,944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16,518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448,621	906,132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85,381	(註)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80,712	(註)	履約保證
長期預付租金	-	207,404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319,663</u>	<u>\$3,873,78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 金	USD	251 仟元	USD	251 仟元
歐 元	EUR	93 仟元	RMB	860 仟元
美 金	USD	733 仟元	RMB	12,240 仟元

上列已繳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工 程	\$2,880,995	\$1,773,033	\$1,107,962
設 備	3,602,576	2,661,042	941,534
合 計	<u>\$6,483,571</u>	<u>\$4,434,075</u>	<u>\$2,049,496</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業已支付該廠商USD2,310仟元之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回部分保證金USD1,186仟元，尚未收回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延長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前述乙、丙、丁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 540,254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 262,22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戊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 44,903 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9,6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戊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戊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戊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 27,312 仟元及法定利息，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最高法院訴訟中。

5.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2,688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 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訴訟中。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簽署修訂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735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75,930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依合約規範本公司需依合約約定的價格條件保證銷售數量。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3,104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G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28,209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為 149,900 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案，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70	\$6,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68	84,1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760	6,375,033
合 計	<u>\$6,781,698</u>	<u>\$6,466,08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84,108	\$1,297,360
應付款項	1,720,343	1,816,3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564,742	2,565,3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	2,44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77,312	(註)
合 計	<u>\$8,146,505</u>	<u>\$5,681,42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54仟元及10,13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909)仟元及(4,4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49仟元及3,86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77仟元及842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2,801,391	\$1,080,748	\$1,411,419	\$930,903	\$611,148	\$372,251	\$7,207,860
應付款項	1,720,343	-	-	-	-	-	1,720,343
租賃負債(註)	8,736	8,736	8,736	8,736	8,736	43,680	87,360
107.12.31							
借款	\$1,438,919	\$393,275	\$569,220	\$670,578	\$1,192,267	\$-	\$4,264,259
應付款項	1,816,325	-	-	-	-	-	1,816,325
應付租賃款	2,440	-	-	-	-	-	2,44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297,360	\$2,565,300	\$76,988	\$86,483	\$4,026,131
現金流量	486,748	2,039,456	(11,280)	(11,176)	2,503,748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2,005	2,005
匯率影響數	-	(40,014)	-	-	(40,014)
108.12.31	\$1,784,108	\$4,564,742	\$65,708	\$77,312	\$6,491,8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003,742	\$1,815,888	\$9,430	\$50,000	\$-	\$8,796	\$3,887,856
現金流量	(706,382)	749,412	(6,990)	(50,000)	76,988	-	63,028
非現金之變動							
公司債轉換	-	-	-	-	-	(8,796)	(8,796)
107.12.31	\$1,297,360	\$2,565,300	\$2,440	\$-	\$76,988	\$-	\$3,942,08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8,370	\$-	\$-	\$8,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622	\$-	\$4,946	\$67,568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876	\$-	\$-	\$6,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106	\$-	\$5,067	\$84,17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負債(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01.01	\$5,067
108.01.01~108.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
匯率影響數	(442)
108.12.31	\$4,94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存款	衍生工具	股票	
107.01.01	\$-	\$43	\$37,597	\$37,640
107.01.0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86)	(686)
107.01.01~107.12.31取得	6,668,240	-	-	6,668,240
107.01.01~107.12.31轉換	-	(39)	-	(39)
107.01.01~107.12.31減資退回股款	-	-	(32,002)	(32,002)
107.01.01~107.12.31處分	(6,668,240)	-	-	(6,668,240)
匯率影響數	-	-	158	158
107.12.31	\$-	\$-	\$5,067	\$5,067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持有之負債(資產)相關之損益皆為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95仟元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10%，對本集 團權益將減少/增 加507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988	29.98	\$3,147,543	\$81,457	30.71	\$2,501,964
人民幣	\$349,153	4.30	\$1,500,481	\$330,707	4.48	\$1,480,0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793	29.98	\$2,542,110	\$48,471	30.71	\$1,488,786
人民幣	\$742,607	4.30	\$3,191,340	\$429,424	4.48	\$1,921,80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678)仟元及 48,481 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七。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九。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十一。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0)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420,537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207,113	48.45%	\$110,246 (註3、4及11)	\$3,468,053 (註3、4及11)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796,561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394,749	48.45%	\$394,749 (註3、4及11)	\$1,067,192 (註3、4及11)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68,426 (註3及7)	(註2)	\$-	\$-	\$-	\$-	\$(251)	48.45%	\$(251) (註3、4及11)	\$192,843 (註3、4及11)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008,238 (註3及8)	(註8)	\$-	\$-	\$-	\$-	\$(269,443)	48.45%	\$(269,443) (註3、4及11)	\$1,350,640 (註3、4及11)	\$-	\$-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644,622 (註3及9)	(註9)	\$-	\$-	\$-	\$-	\$(228)	48.45%	\$(228) (註3、4及11)	\$312,209 (註3、4及11)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773%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6.7469%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7,000仟元。
-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註1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十二。
-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六。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十二。
- (6)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太陽能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多晶矽的業務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民國一〇八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76,573	\$-	\$-	\$7,676,5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7,676,573</u>	<u>\$-</u>	<u>\$-</u>	<u>\$7,676,573</u>
部門損益	<u>\$1,518,893</u>	<u>\$(202,739)</u>	<u>\$-</u>	<u>\$1,316,15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05,258	\$-	\$-	\$9,205,25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9,205,258	\$-	\$-	\$9,205,258
部門損益	\$2,298,467	\$(24,232)	\$-	\$2,274,235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22,267,264	\$-	\$-	\$22,267,264
107.12.31 部門資產	\$19,484,103	\$-	\$-	\$19,484,103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台 灣	\$2,279,948	\$3,021,007
中國大陸(含香港)	2,367,224	2,982,525
美 國	1,356,720	1,510,091
其他國家	1,672,681	1,691,635
合 計	\$7,676,573	\$9,205,258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4,391,726	\$5,002,563
中國大陸	8,181,308	5,229,427
美 國	906	2,913
合 計	\$12,573,940	\$10,234,903

4.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 客戶	\$938,422	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對A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證書保 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12,406	\$158,000	\$149,900	\$149,900	\$-	1.62%	\$3,712,406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3,712,406	\$3,065,160	\$2,849,910	\$1,984,605	\$-	30.71%	\$3,712,406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合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9,000	-%	\$8,370	
					(630)			
					\$8,37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307,552	19.17%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80,074	14.28%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694,920	10.19%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7,186	12.46%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92,049	4.28%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68,226	5.41%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270,324	52.87%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12,528)	(26.90)%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36,428	5.5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40,874)	(5.17)%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28,261	5.32%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3,170)	(1.67)%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0,074 (註3)	6.77	\$-	-	\$64,272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7,186 (註3)	2.56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2,766	USD 52,175	62,766,226	100.00%	\$3,553,800	\$19,807	\$19,941 (註3)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 圖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3,197	(31)	(31)	註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43,541	USD 32,950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6,991,198	85.38%	3,417,251	16,159	16,323	註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57,034	3,536	3,536	註4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92,679)	(47)	(47)	註4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 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7,012	3,562	3,562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9,807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貨毛利134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090	\$-	\$-	5.002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440,533 (註3)	\$440,533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

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7,988 (13,042) \$4,946	0.35%	\$4,946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95,194,822	\$328,451 (267,595) \$60,856	6.0775%	\$60,856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淨 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230,542	\$5,484 (3,718) \$1,766	0.02%	\$1,76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美金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股票：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採權益法 之長期投資	-	-	33,791,198	<u>USD 28,452</u>	3,200,000	<u>USD 10,591</u>	-	<u>\$-</u>	<u>\$-</u>	<u>\$-</u>	36,991,198	<u>USD 39,04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鄭州廠廠房 在建工程	107.01.29	人民幣 113,600	截至108.12.31 已付RMB 109,520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本 公司採購相關辦法程 序進行比價及議價	生產製造	無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及 建物	107.12.27	人民幣 163,000	截至108.12.31 已付RMB 163,000	上海新葦惠民物業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生產製造	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270,324	61.08%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12,528	43.00%	註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28,261	23.4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3,170	10.25%	註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36,428	88.0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0,874	88.97%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53,610	36.58%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7,643	8.05%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10,729	50.18%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78,722	82.89%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10,729	8.03%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78,722)	(35.05)%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694,920	26.4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7,186)	(69.98)%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07,552	94.85%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80,074)	(99.18)%	註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92,049	33.82%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68,226)	(90.97)%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2,528 (註3)	7.06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八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2,049	交貨後60天電匯	3.8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94,920	交貨後60天電匯	9.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1,307,552	交貨後60天電匯	17.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98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761	交貨後60天電匯	0.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5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3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13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28,26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9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0,32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9.5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65,94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36,42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3.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51,635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6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8,226	交貨後60天電匯	0.3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7,186	交貨後60天電匯	0.7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80,074	交貨後60天電匯	0.8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435	交貨後60天電匯	0.1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5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96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4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18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369	-	0.2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51	-	0.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17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2,52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50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87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7,88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9	-	-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9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長期預付材料款	74,185	-	0.33%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997	交貨後60天電匯	0.05%
1	Helitek Company Ltd.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2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4	交貨後6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	交貨後6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9	交貨後6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9	交貨後60天電匯	-
2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407	-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20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305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7,16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53,61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0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64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3%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6,300	交貨後60天電匯	0.08%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10,72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75%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1	交貨後60天電匯	-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8,72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35%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383	交貨後60天電匯	-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	交貨後60天電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二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七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73,86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8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55,05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8.2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1,445,17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7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1,31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50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524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9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9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51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731,26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7.9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189,95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3.7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43,23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4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51,41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6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35,16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3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7,75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5,89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9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206,33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3,4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9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1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885	-	0.3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17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36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308	-	0.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275	-	0.2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507	-	0.3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89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5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0,67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2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2,33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93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25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658	-	0.0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十二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27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17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長期預付材料款	143,706	-	0.74%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2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5,43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7%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4,23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5%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1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13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2%
2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466	-	0.01%
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7,609	-	0.35%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16,10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59,88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65%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2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1,006	-	0.1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0,98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3%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7,47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6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67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93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6%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4,89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8%
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票據	4,16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2%
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42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17 號

會員姓名：(1)羅筱靖 (簽章)

(2)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五八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13828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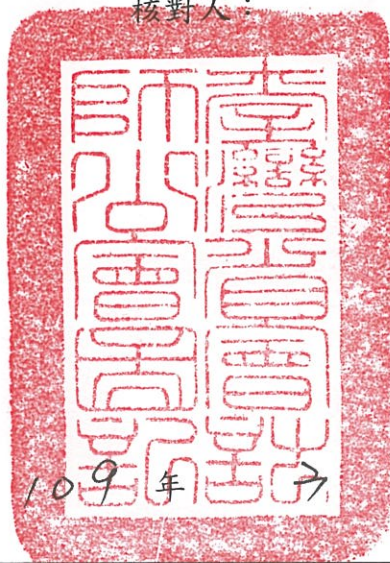
一〇八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 筱 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 茂 益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6 日